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9.50元/股，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72	16,834.0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2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0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发起式A	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83	01902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10月18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同时本基金原份额（基金代码：008283）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并自2023年10月18日起开放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已于2020年5月18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相关公告。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将在2023年港股通非交易日（2023年10月23日、12月25日、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2023年1月10日发布的《关于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日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C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
7-29	0.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 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2%；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6%；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6%；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为1000元/笔。

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2%；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6%；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6%；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为1000元/笔。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2%。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2%÷(1+2%)＝215.69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215.69＝215.69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215.69＝10,784.31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784.31÷1.020＝10,572.85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C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7.2非直销机构

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10月1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10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05	0002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0月18日起，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0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32		00003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33	1.119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7,979,087.29	24,129,621.8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0,787,452.38	14,477,773.1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	0.100

注：根据《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0月18日
除息日	2023年10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0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3年10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3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0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截至2023年10月16日，在上述董事会授权期间内，公司一直未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上述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39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交易概况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于2023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环保”）52.81%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股份”），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0,297.9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新纳环保15%的股权，新纳环保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本次出售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协议的约定，大港股份已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297.95万元。新纳环保已办理完成与该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087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44,100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6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3-090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2023年9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3-059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投资者关注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的相关问题，现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液冷大功率线缆前期已向华为供应商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贵科技”）送样事项。目前，有关样品尚在对方测试中，公司液冷大功率线缆送样的客户不是华为，且尚未获得永贵科技最终测试通过，最终测试是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是否形成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前期披露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航安”）与华为建立的智慧机场联合实验室，公司于2021年5月与华为签署了《技术合作战略协议》，双方将在机场智能安防产品技术合作开发领域进行合作。目前，京航安与华为在“机场智能安防产品技术合作”尚处于开发阶段及尝试性研究，最终技术及相应产品能否开发成功并最终应用于市场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8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关注到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经对公司前期信息披露的梳理，投资者提问“控股子公司南京华威医药的官网（www.huawe.com)产品）仿制药）糖尿病中显示包含以下两款，是否获批上市销售？序号112利拉鲁肽注射液（3ml/18mg）；序号113司美鲁肽注射液（2mg/1.5ml；4mg/3ml）”，公司回复“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威医药可以为客户提供利拉鲁肽注射液及司美鲁肽注射液的相关药品研发服务”，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公司予以道歉，现将相关情况澄清如下：

一、公司仅开展了利拉鲁肽、司美格鲁肽项目的合成路线筛选、小试试验启动前期研究工作，后续研发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没有任何客户向我公司委托研发，公司无相关药品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在回复中涉及的“在研项目中有一项减肥类产品”，仅有奥利司他胶囊。该项目自2022年7月开始进行药物研发，目前处于进入临床研究阶段。临床研究结束后尚需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委托客户方可取得药品批件。该受托研发项目合同金额不超过1100万元，2022年度收入仅有100万元左右，该项目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另外，部分投资者关注的公司涉及的老年痴呆适用药物多奈哌齐片，目前未接受任何客户委托。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开展并确认收入的老年痴呆药物仅有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临床服务业务，2019年已完成临床试验工作，已将研发成果转交客户，项目收入全部确认完毕。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3-106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未减持股份情况暨提前终止的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徐晓巧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持有本公司股份474,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351%）的董事、副总经理徐晓巧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8,68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33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实施。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晓巧先生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徐晓巧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个人资金的安排，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二、备查文件

1、徐晓巧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